

內觀雜誌第 65 期【2009 年 3 月】

內觀雜誌第 65 期

【本期重點】：因明論式的證明—以孔子為例。佛法源流。

第 65 期內容文摘：

〔1〕因明論式的證明—以孔子為例。

〔2〕佛法源流

阿含經的傳承源流

部派和律的傳承源流



因明論式的推理和證明題

——以孔子為例

林崇安

一、前言

本文一方面釐清一般術語的名標、定義和同義詞，一方面以孔子作實例來進行因明論式的推理和證明論式的成立。有關因明論式的分解和三段論法的關係，以及辯經的問答規則，詳見《因明與辯經》一書（註）。因明論式的證明題，和數學的證明題一樣，證明者要細膩地推導。問答或攻守的雙方中，攻方是推論者或證明者，守方是檢驗者。雙方在規範下進行推論和檢驗，可以將模糊的觀念澄清，這就是因明推理的效用。

二、存有的名標、定義和同義詞

〈1〉先從日常生活的例子來看，我們所看到的「個體」，例如，每個單一的桌子、椅子、蘋果、車子、房子、樹木、人、馬等，都是存在於某一時間和空間上，都隨著時間變化著，這一類的單一個體都被歸入無常的東西。甚至每人某時的「心理現象」也是存在於某一時間和空間上，隨著時間變化著。這些「具體」的個別事件，都各有生成和消滅的過程，都是自相，都是歸入「無常」。

〈2〉把所有過去和現在的個別的桌子集合起來，通稱作「桌子」。此處的「桌子」也是被歸入「無常」。

〈3〉把所有過去和現在的個別的人集合起來，通稱作「人」。此處的「人」也是被歸入「無常」。以上都是自相。

〈4〉某一地區的政治、經濟，隨時間變化著，所以「政治、經濟」都是無常。某一地區某一時間，人們沒有公義；某一時間人們有自由。此處的「公義」和「自由」都是自相，都是隨時間而變，都是歸入「無常」。

〈5〉另一方面，經由觀察和比較各種「桌子」以及其他東西，我們從「桌子」找出「桌子的抽象概念」，這是共相，共相不隨時間

變化，被歸入「常」。

〈6〉當探討抽象的「政治」、「經濟」、「公義」和「自由」時，這是共相，歸入「常」。

〈7〉凡是存在的東西，都可以人為地給上一個稱呼，稱作「名標」，例如，稱作「桌子」、「孔子」等；每一「名標」也都可以人為地給出「定義」。

〈8〉由於無常的「個體」，都是在某一時間和空間上開始「出生」，所以，對這些無常的「個體」，由其特定的「出生」的時間和空間，原則上都可以給予下「定義」。每一動植物以及日用品等都可以如此給予下「定義」〔當然這是理想化的定義〕。

〈9〉個人的身分證上，標示著個人的「出生」的時間和地點，用來區別不同的人，便是採用這一原則。舉例：

「某甲」的定義，是某時某地出生的人。

「某桌子」的定義，是某時某地開始出現的桌子。

〈10〉以下為了方便說明，我們假設每人都人為地給與一身身分證，因而「某甲」的定義，是「擁有身分證為某甲的人」。

「孔子」的定義，是「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」。

〈11〉另外，凡是存在的東西，都可以人為地給上不同的稱呼，稱作「同義詞」。例如，孔子＝至聖先師＝山東人中的孔子＝與孔子為一。

三、運用代號以及因明論式的證明題

將存有 A 及其分類以代號來表示如下：

A 分成 B1 和 B2：存有，分成無常和常。

B1 分成 C1、C2 和 C3：無常，分成色法、知覺和不相應行。不相應行是指色法和知覺以外的無常，例如眾生、政治、經濟。

C3 分成 D1 和 D2：不相應行，分成眾生和「非眾生類」。

D1 分成 E1 和 E2：眾生分成人和其餘眾生類。

E1 分成 F1、F2 等；E1 又分成 F1”、F2” 等：人分成中國人、美國人等；人又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。

F1 分成 G1、G2 等；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。

G1 有 H1 等。山東人有孔子等。

以代號來表示：A 的定義＝Ad，A 的同義詞 As。

B1 的定義＝B1d，B1 的同義詞 B1s。

B2 的定義=B2d，B2 的同義詞 B2s。
H1 的定義=H1d，H1 的同義詞 H1s。
設 H1=孔子，孔子的同義詞=H1d：
H1=G1 中的 H1=F1 中的 H1=與 H1 為一=H1s
孔子=山東人中的孔子==與孔子為一=至聖先師
H1d=孔子的定義=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。
釐清上述的要點和代號後，可立出因明論式，如：
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孔子應不是美國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至聖先師，應是孔子，因為是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故。
孔子，應是至聖先師，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
接著，可進行下列因明論式的證明題。

【證明題的例子】

[1]攻方：H1s 應是 H1，因為是 H1d 故。

[1]至聖先師，應是孔子，因為是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故。

（此處為了方便說明，假設每人都人為地給與一身分證）

守方：不遍！〔表示守方同意小前提而不同意大前提〕

[2] 攻方：（凡是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，都是孔子）應有遍，因為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是孔子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（若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是孔子的定義，則凡是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，都是孔子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【定義的公設：若 A 是 B 的定義，則凡是 A 都是 B】

[1b]至聖先師，應是孔子，因為是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攻方：完結！

小結：上例所涉及的公設有：

【定義的公設】

若 A 是 B 的定義，則凡是 A 都是 B。

四、存有的分類：整體和部分

【證明題的例子】

[1]攻方：H1 應是 F1，因為是 G1 故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[2]攻方：H1 應是 G1，因為是 G1 中的 H1 故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[3]攻方：H1 應是 G1 中的 H1，因為是與 H1 為一故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（以上出現三個論式，以下分別要成立其 a 小前提、b 大前提）

[4]攻方：H1 應是與 H1 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（此一論式是依據公設，因而不用證明直接同意）

【自身為一的公設：若 A 是存有，則 A 是與 A 為一】

[3a]攻方：H1 應是 G1 中的 H1，因為是與 H1 為一故。因已許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因已許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[5]攻方：凡是與 H1 為一，都是 G1 中的 H1，因為「與 H1 為一」和
「G1 中的 H1」是同義詞故。

攻方：凡是與孔子為一，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「與孔子為一」
和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是同義詞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(此處出現衍生的一個論式，要成立其 a 小前提、b 大前提)

[6]攻方：「與 H1 為一」應是和「G1 中的 H1」是同義詞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攻方：「與孔子為一」應是和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是同義詞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(此一論式是依據公設因而不用證明，直接同意)

【同義詞的公設：B、與 B 為一、A 中的 B 等是同義詞】

[5a]攻方：凡是與 H1 為一，都是 G1 中的 H1，因為「與 H1 為一」和「G1 中的 H1」是同義詞故。因已許。

攻方：凡是與孔子為一，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「與孔子為一」和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是同義詞故。因已許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(若「與 H1 為一」和「G1 中的 H1」是同義詞，則凡是與 H1 為一，都是 G1 中的 H1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攻方：(若「與孔子為一」和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是同義詞，則凡是與孔子為一，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【同義詞的公設：若 A 和 A_s 是同義詞，則凡是 A，都是 A_s 】

[5b]攻方：凡是與 H1 為一，都是 G1 中的 H1，因為「與 H1 為一」和「G1 中的 H1」是同義詞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攻方：凡是與孔子為一，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「與孔子為一」和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是同義詞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3b]攻方：H1 應是 G1 中的 H1，因為是與 H1 為一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2a]攻方：H1 應是 G1，因為是 G1 中的 H1 故。因已許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因已許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凡是 G1 中的 H1，都是 G1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攻方：凡山東人中的孔子，都是山東人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【部分的公設：A 分出 B 等，則凡是 B 都是 A；凡是 A 中的 B 都是 A】

[2b]攻方：H1 應是 G1，因為是 G1 中的 H1 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1a]攻方：H1 應是 F1，因為是 G1 故。因已許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[7]攻方：凡是 G1，都是 F1 應有遍，因為 G1 是 F1 的部分故。

攻方：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[8]攻方：G1 應是 F1 的部分，因為 F1 分成 G1、G2 等故。

攻方：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（以上出現二論式要證明）

攻方：F1 應是分成 G1、G2 等，因為書上說：「F1 分成 G1、G2 等」故。

攻方：中國人應是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，因為書上說：「中國人分

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（此一論式是依據權證量，因而不用證明直接同意）

[8a]攻方：G1 應是 F1 的部分，因為 F1 分成 G1、G2 等故。因已許。

攻方：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因已許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（若 F1 分成 G1、G2 等，則 G1 應是 F1 的部分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攻方：（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，則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【部分的公設：若 A 分成 B1、B2 等，則 B1 應是 A 的部分】

[8b]攻方：G1 應是 F1 的部分，因為 F1 分成 G1、G2 等故。因已許。
周遍已許。

攻方：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7a]攻方：凡是 G1，都是 F1 應有遍，因為 G1 是 F1 的部分故。因已許。

攻方：（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因已許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（若 G1 是 F1 的部分，則凡是 G1 都是 F1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攻方：（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【部分的公設：若 B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是 B 都是 A】

[7b]攻方：凡是 G1，都是 F1 應有遍，因為 G1 是 F1 的部分故。因已

許。周遍已許。

攻方：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1b]攻方：H1 應是 F1，因為是 G1 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攻方：完結！

小結：以上所涉及的公設有：

【自身為一的公設】

若 A 是存有，則 A 是與 A 為一。

【同義詞的公設】

若 A 分成 B1、B2 等，則「B1」、「與 B1 為一」、「A 中的 B1」等是同義詞。

B1 = 與 B1 為一 = A 中的 B1 = B1s (=B1 的同義詞)

若 B1 和 B1s 是同義詞，則凡是 B1，都是 B1s。

【部分的公設】

若 A 分成 B1、B2 等，則 B1 是 A 的部分。

若 B1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是 B1 都是 A。

若 B1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是 A 中的 B1 都是 A。

【並有權證量】

書上說：「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」。

推理時，權證量到最後才引用，避免一開始就引用，這是為了訓練一步步的推理和證明之故。

五、分類中的相違

【證明題例一】

[1]攻方：H1 應不是 G2，因為是 G1 故。

[1]孔子，應不是山西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[2] 攻方：(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) 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[3] 攻方：山東人，應是與山西人相違，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攻方：中國人，應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，因為書上說：「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3a] 攻方：山東人，應是與山西人相違，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因已許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(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，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【相違的公設：若 A 分成 B1、B2 等，則 B1 與 B2 相違】

[3b] 攻方：山東人，應是與山西人相違，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2a] 攻方：(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) 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。因已許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(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【相違的公設：若 B1 與 B2 相違，則凡是 B1，都不是 B2】

[2b] 攻方：(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) 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1b] 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山西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攻方：完結！

小結：上例所涉及的公設有：

【相違的公設】

若 A 分成 B1、B2 等，則 B1 與 B2 相違。

若 B1 與 B2 相違，則凡是 B1，都不是 B2。

【證明題例二】

E1 分成 F1、F2 等；E1 又分成 F1”、F2” 等。人，分成中國人、美國人等；人，又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。

[0]攻方：凡是F1 不都是F2” ，因為H1 是F1 而不是F2 故。

[0]攻方：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，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。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[1]攻方：孔子應不是近代人，因為是古代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[2]攻方：(凡是古代人，都不是近代人) 應有遍，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[3]攻方：古代人，應是與近代人相違，因為人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(若人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，則古代人是與近代人相違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3b]攻方：古代人，應是與近代人相違，因為人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2a]攻方：(凡是古代人，都不是近代人) 應有遍，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。因已許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(若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，則凡是古代人，都不是近代人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2b] 攻方：(凡是古代人，都不是近代人) 應有遍，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1b] 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近代人，因為是古代人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0]攻方：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，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。因已許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若 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，則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【例外的公設：B 分成 B1、B2 等，若 B1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是 B 不都是 A。】

守方：同意！

[0]攻方：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，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六、機動問答的例子

攻守雙方就像下棋一樣，要機動地調整問答，雙方的回應有長有短。以下舉例說明：

【證明題例一】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〔表示守方同意小前提而不同意大前提〕

[2]攻方：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攻方：山東人，應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因為書上說：中國人分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2a]攻方：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因已許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〔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〕應有

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2b]攻方：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1b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攻方：完結！

以上攻方證明了（1）和（2）的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。

【證明題例二】

[1]孔子，應不是山西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〔表示守方同意小前提而不同意大前提〕

[2]攻方：（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（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2b]攻方：（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1b]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山西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。周遍已許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攻方：完結！

七、比較因明論式和三段論法的證明

從形式的分析來看，三段論法和因明論式並無不同：

〔1〕三段論法的形式

大前提：凡是 G1 都是 F1。

小前提：H1 是 G1。

結 論：H1 是 F1。

〔2〕因明論式的形式：

H1 是 F1，因為是 G1 故。

三段論法中的大前提和小前提正確時，結論就正確。但在因明的證明題中，上式還要進一步推出此大前提和小前提是正確的理由：

凡是 G1 都是 F1，因為 G1 是 F1 的部分故。

H1 是 G1，因為是 G1 中的 H1 故。

推到最後，會出現公設和權證量。

公設：若 G1 是 F1 的部分，則凡是 G1 都是 F1。

權證量：書上說：「G1 分成 F1、F2 等」。

所以，因明論式和三段論法的不同之處，在於證明過程中，因明論式要一直追究到公設和權證量。經論便是權證量，因而辯經時不得不熟背經論，這便是訓練因明辯經的一個目的。

八、結語

以上以孔子為例子，來說明因明論式的推理和證明。這些證明題，和數學的證明題一樣，要細膩地推導。攻方就是推導者或證明者，守方是檢驗者。若攻方的推導或證明正確，就算得分，若攻方推導錯誤或證明不出來，就算失分。這種證明的方式，可以適用到所有佛法論題的論式，這也是訓練推理的非常有效的方法。

註：《因明與辯經》見網站：

<http://www.ss.ncu.edu.tw/~calin/textbook2008/U7.pdf>

阿含經的傳承源流

林崇安教授

【阿含介紹】

○阿含（阿笈摩）是梵語 **Āgama** 的音譯。

阿含義為「傳來的經」。

○北傳漢譯有四阿含：

A 《雜阿含經》1362 經（依據大正藏）。

B 《中阿含經》224 經。

C 《長阿含經》30 經。

D 《增一阿含經》472 經。

○南傳巴利經藏有五部：

A 《相應部》56 相應，2904 經（依據菩提比丘）。

B 《中部》152 經。

C 《長部》34 經。

D 《增支部》11 集，9557 經。

E 《小部》15 分。

【漢譯阿含】

◎現存漢譯阿含的譯者及翻譯年代如下：

A 《雜阿含經》50 卷，1362 經，譯者求那跋陀羅，西元 435 年譯出，屬說有部。此外尚有《別譯雜阿含經》16 卷，364 經，譯者不詳，約西元 400 年譯出，

B 《中阿含經》60 卷，224 經，譯者僧伽提婆，約 397-398 年譯出。

C 《長阿含經》22 卷，30 經，譯者佛陀耶舍、竺佛念，413 年譯出。

D 《增一阿含經》：初譯本 33 卷，472 經，此本已佚，由曇摩難提口誦梵本，竺佛念傳譯，384~385 年譯出，為寶唱等撰《經律異相》所引用。增譯本《增一阿含經》51 卷，472 經，此本現存，由竺佛念改譯並增補而成，約 410 年譯出，為僧祐撰《釋迦譜》所引用。

【近代研究之始】

- ◎1882年，里斯大衛斯(T. W. Rhys-Davids)、佛斯伯爾(V. Fausböll)、奧登伯格(H. Oldenberg)等學者成立「巴利聖典協會」(The Pali Text Society)，推展原始巴利三藏的研究，成為國外佛教研究的主流。
- ◎漢譯四阿含中的《雜阿含經》與巴利五部中的《相應部》的經典最接近原始型態，這是研究阿含的學者們所一致承認的事實。
- ◎「相應」或「雜」是「結合」的意義，是將同類的經典，經過歸納，編集在同一項目下，例如五蘊、六處等。
- ◎南傳《相應部》全部的經典，大別為五品如下：
 - 1.有偈品，2.因緣品，3.蘊品，4.六處品，5.大品。
- ◎1908年，日人姉崎正治(1873~1949)首先撰寫《漢譯四阿含的研究》一書，整理出漢譯《雜阿含經》的原狀為五品(誦)：
 1. 五蘊誦，2.六入處誦，3. 雜因誦，4.道誦，5. 頌偈誦。發現南傳《相應部》和北傳漢譯《雜阿含經》內容相當。
- ◎1924年，呂澂發表〈雜阿含經刊定記〉，指出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自第八十五卷至九十八卷為《雜阿含經》的本母。

【阿含經雛形】

- ◎釋尊在世時，初期先有諷誦、自說、契經(和附屬的應頌)的傳誦，中期有九分教的成型，後期分成十二分教，這些經典是釋尊四十多年教導的核心。
- ◎十二分教是：
 - [1] 契經(修多羅)，[2] 應頌(祇夜)，[3] 記說，
 - [4] 諷誦(伽他)，[5] 自說(憂陀那)，[A] 因緣(尼陀那)，
 - [B] 譬喻，[6] 本事(如是語)，[7] 本生，
 - [8] 方廣，[9] 希法，[C] 論議。
 此中扣除[A] 因緣、[B] 譬喻、[C] 論議，剩下的就是九分教。

【釋尊初期的教導】

- (1) 契經：散文型的契經，內容有「五蘊」、「四諦」、「八聖道」：
 - 出家之人不得親近二種邪師，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樂著凡夫下劣俗法及耽樂婬欲處，二者、自苦己身，造諸過失，並非聖者所行之法。此二邪法，出家之人當須遠離。我有處中之法，習行之者，當得清淨之眼及大智慧，成等正覺，寂靜涅槃。何為處中法？所謂八聖道，云何為八？所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

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…

○此苦聖諦法，…此苦集聖諦法，…此苦滅聖諦法，…此苦滅道聖諦法，我未曾聞，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、智、明、覺生。…世尊說此法時，具壽憍陳如證於無垢無塵法中，得法眼淨，及八萬天眾於法中亦證法眼。…

○世尊復告四人曰：汝等當知！色無我，若色有我，不應生諸疾苦，能於色中，作如是色，不作如是色。是故汝等，知色無我，故生諸疾苦，不能作如是色，不作如是色。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應知。…

(2) 自說 (憂陀那)：

爾時，世尊即攝神力而說頌曰：

「調伏寂靜持淨戒，常以妙法自莊嚴，
於諸含識無害心，是謂沙門苾芻行。」

(3) 諷誦 (伽他)：

爾時，惡魔作是念已，化為摩納婆，往詣佛所，即於佛前而說頌曰：

「汝不得解脫，而作解脫想，汝在繫縛中，不能解脫我。」

爾時，世尊作是念言：今者惡魔願我散亂。世尊知己，說頌答曰：

「人天繫縛中，我已得解脫，罪者今當知，我已摧伏汝。」

爾時，惡魔便作是念：此沙門喬答摩能知我心。作是念已，便生懊惱，內懷懺悔，便滅而去。

【釋尊初期的偈、經流傳】

證明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記載著：

彼諸商人，晝夜常誦《啞拖南頌》、《諸上座頌》、《世羅尼頌》、《牟尼之頌》、《眾義》、《經》等，以妙音聲，清朗而誦。圓滿聞已，而問言曰：汝等善能歌詠。諸商答曰：商主！此非歌詠。圓滿問曰：是何言辭？商人報曰：是佛所說。」(T24, p11b)

《別譯雜阿含經》記載著：

爾時，尊者阿那律從佛遊行，至彼摩竭提國鬼子母宮。時阿那律中夜早起，正身端坐，誦《法句偈》及《波羅延》、《大德之偈》，又復高聲誦習其義及《修多羅》等。(T2, p480c)

以上這些資料都顯示出「先偈、後經（修多羅）」的格式。其中的偈歸屬「自說」和「諷誦」兩種分教。

◎釋尊初期所流傳的「分教」內容有：

- 〔1〕契經：蘊輯、處輯、緣輯。
- 〔2〕應頌：配在契經之末。
- 〔4〕諷誦：《諸上座所說偈》、《尸路偈》、《牟尼偈》、《眾義品》、《波羅延那》。
- 〔5〕自說：《憂陀那》、《法句偈》。

◎此期釋尊弟子們往外傳誦時，是「先偈頌、後契經」，其中的偈頌是「先自說、後諷誦」的次第。

【釋尊中期的九分教】

◎釋尊傳法的中期，經典和偈頌數量漸增，乃編為九分教：

- 〔1〕契經：蘊輯、處輯、緣輯；道輯。
- 〔2〕應頌：配在契經之末。
- 〔3〕記說：如來記說、弟子記說。
- 〔4〕諷誦：a《諸上座所說偈》、《尸路偈》、《牟尼偈》、《眾義品》、《波羅延那》；b《眾相應偈》（內含《見真諦》）。
- 〔5〕自說：《憂陀那》、《法句偈》。
- 〔6〕本事：《增一式如是語＝本事經》。
- 〔7〕本生：熊、鹿等諸本生。
- 〔8〕方廣：廣說種種甚深法義（空相應緣起），此期含論議。
- 〔9〕希法：讚歎三寶等甚希有事。

【釋尊後期的十二分教】

- 〔1〕契經：蘊輯、處輯、緣輯，以及道輯。
- 〔2〕應頌：配在契經之末。
- 〔3〕記說：如來記說、弟子記說。
- 〔4〕諷誦：a《諸上座所說偈》等，b《眾相應偈》。
- 〔5〕自說：《憂陀那》、《法句偈》。
- 〔A〕因緣：諸經和制立學處的因緣。
- 〔B〕譬喻：經和律中的長篇譬喻。
- 〔6〕本事：a《增一式如是語＝本事經》，b長篇本事。
- 〔7〕本生：熊、鹿等本生。
- 〔8〕方廣：廣說甚深法義（空相應緣起）。

〔9〕希法：讚歎三寶等甚希有事。

〔C〕論議：弟子間探討甚深的法義。

但內容在因緣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之中有所涵蓋，如何歸類便有困難，所以在王舍城結集時，便以四阿含來做新的歸類。

【第一結集時的阿含經】

◎佛滅當年，由大迦葉主持王舍城第一結集，由阿難結集經藏，由優波離結集律藏，將原有的九分教或十二分教重新編集。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說：

事契經者，謂四阿笈摩：一者、雜阿笈摩，二者、中阿笈摩，三者、長阿笈摩，四者、增一阿笈摩。

雜阿笈摩者，謂於是中，世尊觀待彼彼所化，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；蘊、界、處相應；緣起、食、諦相應；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；又依八眾，說眾相應。後結集者，為令聖教久住，結唄柁南頌，隨其所應，次第安布。

〔註：此段藏文是：

雜阿笈摩者，謂世尊觀待彼彼所化而宣說，後結集者，為令聖教久住，結唄柁南頌，隨其所應，次第安布，配於教說，於是中：蘊、處及緣起相應，如是食、諦、界及受相應，諸聲聞及如來所說相應，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，及依八眾之眾相應。〕

當知如是一切相應，略由三相。何等為三？一是能說，二是所說，三是所為說。若如來、若如來弟子，是「能說」，如弟子所說、佛所說分。若所了知、若能了知，是「所說」，如五取蘊、六處、因緣相應分，及道品分。若諸苾芻、天魔等眾，是「所為說」，如結集品〔藏文是：正說品〕。如是一切，粗略標舉能說、所說及所為說。

即彼一切事相應教，間廁鳩集，是故說名「雜阿笈摩」。

即彼相應教，復以餘相處中而說，是故說名「中阿笈摩」。

即彼相應教，更以餘相廣長而說，是故說名「長阿笈摩」。

即彼相應教，更以一、二、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，是故說名「增一阿笈摩」。

如是四種，師弟展轉傳來于今，由此道理，是故說名「阿笈摩」，

是名「事契經」。

◎此中，《雜阿含經》的編集是：

○先將〔1〕契經中的蘊輯、處輯、緣輯，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蘊誦〉、〈處誦〉、〈緣誦〉。

○次將〔3〕記說中的弟子記說、如來記說，分別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弟子所說誦〉、〈如來所說誦〉。

○而後將契經中的道輯，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道誦〉。

○最後將〔4〕諷誦中的b《眾相應偈》（內含《見真諦》），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八眾誦〉。

◎至於舊有傳誦於印度各地的短偈如下則不集入：

〔4〕諷誦中的a《諸上座頌=諸上座所說偈》、《世羅頌 =尸路偈》、《牟尼之頌=牟尼偈》、《叢品》、《波羅延那》、《比丘尼所說偈》；

〔5〕《憂陀那》、《法句偈》；

〔6〕本事中的a《增一式如是語=本事經》。

【第二、三結集的《雜藏》】

◎佛滅百年時的第二結集，先結集律藏，後結集經藏。結集經藏時，一方面將四阿含略加調整，例如：

○將《雜阿含經》中具有偈頌性質的〈八眾誦〉，移到〈緣誦〉、〈蘊誦〉、〈處誦〉之前，這是類同於釋尊初期「先偈、後經」的格式。

○另一方面，將第一結集未編入的諷誦、自說、本事編集成《雜藏》，稱之為《小部》如此共成五部或五阿含。

◎到了阿育王第三結集時期（約佛滅二三四四年），將《小部》更增補成十四分，《善見律》序品說：

1 法句、2 喻（譬喻）、3 憂陀那（憂陀那）、4 伊諦佛多伽（如是語）、5 尼波多（經集）、6 毘摩那（天宮事）、7 卑多（餓鬼事）、8 涕羅（諸上座所說偈）、9 涕利伽陀（比丘尼所說偈）、10 本生、11 尼涕婆（義釋）、12 波致參毘陀（無礙解道）、13 佛種性經，14 若用藏者（行藏），破作十四分，悉入屈陀迦（小部）。

今日南傳的《小部》在《法句經》前增一《小誦經》故成十五分。

【只有四或五阿含】

◎為何各部派所傳的阿含，沒有二阿含、三阿含的傳說，而只有四或

五阿含的傳說？這就表示第一王舍城結集時，就已集出四阿含，所以傳到印度各地都知道是四阿含。在一百年後的第二結集，另外集出雜藏（小部）而有五部或五阿含之說，但未參與此次結集者（如說有部）則一直保持四阿含之說。

【方廣經】

- ◎最初九分教與十二分教中的《方廣經》，是《梵網經》、《幻網經》、《五蘊經》、《分別六處經》、《大因緣經》、《小空經》、《大空經》、《五三經》、《影勝王迎佛經》等「甚深空相應緣起」之大經。
- 到了大乘佛教的時期就完全以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、《六波羅蜜經》、《華手經》、《法華經》等大乘經取代了。

【結語】

- 1.釋尊四十餘年的教化，因材施教，其教法之內容，初期有自說、諷誦、契經、應頌的流傳，中期歸結為九分教，晚期則歸結為十二分教。
- 2.第一結集時，將九分教或十二分教編集入四阿含和廣律內，先編集出《雜阿含經》，而後將長篇的本事、方廣、希法、論議編入《中阿含經》、《長阿含經》，本生則大多編入《律藏》。此中《雜阿含經》的編集是：先將〔1〕契經中的蘊輯、處輯、緣輯，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蘊誦〉、〈處誦〉、〈緣誦〉。次將〔3〕記說中的弟子記說、如來記說，分別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弟子所說誦〉、〈如來所說誦〉。而後將契經中的道輯，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道誦〉。最後將〔4〕諷誦中的b《眾相應偈》，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八眾誦〉。
- 3.第二結集時，將第一結集未編入的諷誦、自說、本事另外集成《雜藏=小部》，如此共成五部或五阿含。
- 4.九分教或十二分教中的「方廣」，最初是指「甚深空相應緣起」之大經，到了大乘佛教時期就專指大乘經了。

部派和律的傳承源流

林崇安教授

◎以下依據南北傳的相關資料綜合而得。

【第一結集】

(1) 佛般涅槃當年，大迦葉召集優波離、羅怛羅、阿那律、阿難等五百比丘於王舍城舉行第一結集。先由阿難誦出四阿含，而後由優波離誦出律藏。(依據：《摩訶僧祇律》；《說有律雜事》卷39)

○此時的四阿含依次是《雜阿含》、《中阿含》、《長阿含》、《增一阿含》(依據：《瑜伽師地論》)

(2) 大迦葉為使經律之義不失，編有經律的摩窒里迦(本母)。(依據：說有律雜事卷40)

(3) 王舍城結集後，富樓那趕至，對律有七條異議。

其七條者，內宿、內熟、自熟、自持食從人受、自取果食、就池水受、無淨人淨果除核食之。(依據：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)

【小結】

第一結集時的經藏是「四阿含」，律藏是「原始舊律」。【此為摩訶僧祇律的傳承】。

【第二結集】

(1) 佛涅槃後百年，毗舍離城蘇修那伽王在位，西方末突羅持律者耶舍於毗舍離與跋耆比丘於十事起諍。

其十事者，一鹽薑合共宿淨，二兩指抄食食淨，三復坐食淨，四越聚落食淨，五酥油蜜石蜜和酪淨，六飲闍樓伽酒淨，七作具隨意大小淨，八習先所習淨，九求聽淨，十受畜金銀錢淨。(依據：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〈七百集法〉)

(2) 耶舍邀集阿難、阿那律、優波離等系之上座弟子，共七百比丘舉行毗舍離結集。(依據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)

(3) 毗舍離第二結集時，先結集律藏，重整波逸提等戒條之次第，而後結集經藏，另將《法句》、《本生》等集成《小部》。

○第二結集後，佛法僧眾分為兩律系，一會內上座律系，二會外大眾律系。

- 會內上座律系為新律（將戒條次第調動故成新律，學新者少，而是上座，從上座為名，為他俾羅）。會外大眾律系為舊律（學舊者多，從以為名，為摩訶僧祇）。（依據：《舍利弗問經》）又會外羅怛羅系的跋耆比丘形成犢子部，其律（婆羅富羅部律），同於摩訶僧祇律，都是原始舊律。（依據：《出三藏記集》第三）
- 會內上座系的經藏依次結集《長部》、《中部》、《相應部》、《增支部》及《小部》（雜藏）等五部。（依據：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；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，但標為第一次的經藏結集）

【小結】

第二結集後，形成會內上座系統和會外大眾系統。會內上座系統的律藏是「上座律」【此為化地五分律的傳承】，經藏是「五部」，依次是「長、中、相應、增、雜藏（小部）」，這便是毗舍離結集的結果。會外大眾系統包含所有未參與第二結集的其他僧眾（此中有羅怛羅弟子、迦旃延弟子、其他阿難弟子等）。會外大眾（含所有未參與的其他僧眾）的律藏仍是「原始舊律」，經藏仍是「四阿含」。

【長期法諍和論藏】

- (1) 佛滅一百三十七年至二百年之六十三年間，分佈廣大之大眾律系僧眾，先有「四眾」共議「五事」不同而起法諍，後又與上座律系起諍。（依據：《異部解說》、《宗義差別排列輪論》等）
- 四眾者何？一龍象眾，二邊鄙眾，三多聞眾，四大德眾。
- 其五事者，如彼頌言：「餘所誘無知，猶豫他令人，道因聲故起，是名真佛教。」
- 參與法諍者，有大迦葉及阿難系弟子，有優波離系弟子，有迦旃延系弟子，有舍利弗及羅怛羅系弟子。
- (2) 此中，毗舍離結集下傳之系統，為上座部，主張「分別說」。東方優波離系樹提陀娑下傳弟子，形成大眾部，主張「一說」，贊成「五事」。舍利弗、羅怛羅系之犢子比丘眾，形成犢子部，主張有「不可言說我」。
- 西方未加入毗舍離結集之阿難系弟子，形成說有部，主張「三世實有」。
- (3) 如是經六十三年法諍，破成四大聖部：
- 大眾律系（未改動戒條次第者）：A 聖大眾部、B 聖犢子部、C 聖說有部。

- 上座律系（改動戒條次第者）：D 聖上座部。
- 大眾部內又分五部：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、多聞部、說假部。
說假部是迦旃延系弟子至摩揭陀國弘法後所形成（依據：《三論玄義》卷下）。
- 犢子部（婆羅富羅部）律，同於摩訶僧祇律（依據：《出三藏記集》第三）。
- (3) 佛滅二百年，法諍後犢子部為鞏固己部思想，便有論藏編集，羅怛羅系之犢子上座乃先結集正教（依據：《異部解說》），集出《舍利弗阿毗曇》，附於經藏與律藏之後，而成三藏。此次結集者眾，故南傳稱之為「大結集」。
- (4) 佛滅二一八年，摩竭陀國華氏城，阿育王統攝瞻部。佛滅二二三年阿育王寺落成，王子摩哂陀出家，以目犍連子帝須為和尚、大天為阿闍梨，授十戒，大德末闍提為阿闍梨，授具足戒。（依據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卷二）
- (5) 時各部精英薈集華氏城，目犍連子帝須、摩訶勒棄多是上座部高僧，大天是大眾部高僧，末闍提是說有部高僧，勒棄多是犢子部高僧，然見解不同又起法諍。此中以大天與末闍提之諍，最為激烈，諍論之內容涉及「五事」與「三世實有」。贊成大天者是年少而多數之僧眾，贊成末闍提者是年老而少數之僧眾。
- (6) 後來阿育王接受目犍連子帝須之建議，將不同部派之高僧，各往邊地弘法。（依據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）
 - (a) 末闍提至北印（罽賓、犍陀羅國）弘法後，形成「根本說一切有部」，其聲勢甚至取代末突羅之說有部地位。
 - 至佛滅三百年末，從說有部復出一部，名飲光部，亦名善歲部。
 - 至第四百年初，從說有部復出一部，名說轉部。
 - 如是說一切有部，本末別說，合成三部：一、說一切有部，亦名說因部，二、飲光部，三、說轉部。
 - (b) 大天至南印（摩醯婆末陀羅國）弘法後，形成制多山部，其聲勢亦超過東印原先之大眾部。（依據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）
 - 如是大眾部，本末別說，合成六部：一、根本大眾部，亦名一說部，二、說出世部，三、雞胤部，四、多聞部，五、說假部，六、制多山部。
 - (c) 勒棄多至西北印（婆那婆私國）弘法後，形成正量部，其地位亦凌駕中印犢子部之地位。（依據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）後於第三

百年，從犢子部又流出三部，一、法上部，二、賢冑部，三、密林山部。

- 如是犢子部，本末別說，合成五部：一、犢子部，二、法上部，三、賢冑部，四、正量部，五、密林山部。
- (d) 原上座系之**摩訶勒棄多**，率領僧眾至與那世界（希臘地區）弘法後，形成化地部（大不可棄），亦名分別說部。（依據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；《文殊師利問經》〈分別部品第十五〉）

【第三結集】

(1) 佛滅二三年，原上座系之目犍連子帝須進一步舉行華氏城的上座系結集，以優波離系與部份阿難系之僧眾為主體，依次結集律藏、經藏及論藏，此中將律藏之戒條次第又略加調整，論藏則參考犢子部的《舍利弗阿毗曇》編出符合自派的觀點。參加此結集者有曇無德、末示摩、摩哂陀等千位比丘。

○在華氏城的會內結集中，聖上座部（化地、銅鑠、法藏、雪山等）的經藏五部依次是「長、中、相應、增、雜藏（小部）」，這便是上承第二結集的結果。而會外的說有部則始終維持著四阿含，不含「雜藏」，由此也可看出說有部不屬於聖上座部，並未參與第二和第三結集。

○論藏中，目犍連子帝須編出《論事》，駁斥他派的觀點。

(2) 華氏城第三結集後，上座系僧眾亦往印度邊國弘法：

(a) **曇無德**所率僧眾，至阿波蘭多迦國，形成法藏部（法護部）【此為曇無德四分律的傳承】。（依據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）

法藏部自稱：我襲採菽氏師，謂以目犍連子帝須為師。

(b) 原上座部系中之阿難系弟子（**末示摩等**）往雪山者甚多，形成雪山部。（依據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）

(c) **摩哂陀**率眾至師子國（錫蘭、斯里蘭卡）後，形成銅鑠部。（依據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）【此為銅鑠律的傳承】

○如是上座部，本末別說，合成四部：一、化地部，亦名分別說部，二、法藏部，三、雪山部，四、銅鑠部。

【小結】

第三結集後，會內上座系統的律藏是「上座律」，經藏是「五部」。而所有未參與第二、第三結集的其他僧眾的律藏仍是「原始舊律」，經藏仍是「四阿含」。各部自編其論藏。

○以上聖說有部有三部，聖上座部有四部，聖犢子部有五部，聖大

眾部有六部，共成十八部。

- 此中，化地部、法藏部、雪山部、銅鑠部、制多山部、正量部，及鬪賓、犍陀羅之根本說一切有部等七部，是阿育王派高僧往邊地弘法所成。

【說有部和經量部】

- (1) 說有部（說一切有部＝婆沙宗）早期不以論藏為重，自上座部目犍連子帝須編出《論事》後，說有部乃有提婆設摩（天護）著作《識身足論》加以駁斥；佛滅五百年時，迦旃延尼子著作《發智論》，確立說有部之思想。
- (2) 佛滅五百年後，經量部之思想突起並受重視，此部之傳承直接來自第一結集之阿難系統，其一活動地區在北印咀叉始羅國（後有拘摩羅邏多論師，即童受，於此製述經部諸論，T51，p885a），其思想大異於說有部，非從說有部直接分出。

【說有部的結集】

- (1) 貴霜王朝迦膩色迦王時期，原屬會外的說有部，結集經、律、論三藏。
- (2) 其中的經藏上承第一結集的四阿含。
- (3) 其中的律藏上承第一結集的原始舊律【此為說有律的傳承】。
- (4) 其中的論藏歷經五百學者之編集，有《大毗婆沙論》之出現，成為說有部最主要之論藏。（依據：《大唐西域記》）
- (5) 此時，原屬會外的說有部，自認是屬於會內的上座系統，因而造成部派分類上的混淆。

【後期的其他演變】

- (1) 後期有眾多支部產生，如南印大眾部隨案達羅王朝之興起，北傳至雪山，取代被弗沙密多羅王所破壞之雪山部。
 - 在南印並有王山部、義成部、東山部、北山部、西山部、金剛部（西王山部）等之分立。（依據：大史）
 - 錫蘭之上座銅鑠部（大寺住部），分出無畏山住部（西元前 29）、祇多林住部（西元 309）。（依據：大史）
 - 西元七百年後傳入西藏的是「說有律」。
- (2) 印度佛教一直至中、後期，仍有四聖部之存在，並各有不同的部派分類法（依據：義淨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；達喇那他《印度佛教史》），而以上述的二律系、四聖部的演變最能統合各家的異說。

◎部派佛教的律藏內容，分成廣律、戒經及律論三部份。

現存的廣律如下：

- A 聖大眾部與聖犢子部：有《摩訶僧祇律》。
- B 聖說有部：有《十誦律》及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》。
- C 聖上座部：有化地部的《五分律》，銅鑠部的《銅鑠律》。

現存的戒經（波羅提木叉經，別解脫戒經）如下：

- A 聖大眾部與聖犢子部：有《摩訶僧祇大比丘戒本》及《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》。
- B 聖說有部：有根本說一切有部的《十誦戒本》及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》、《十誦比丘尼戒本》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戒經》。飲光部的《解脫戒經》。
- C 聖上座部：有化地部的《彌沙塞五分戒本》、《五分比丘尼戒本》。法藏部的《四分戒本》、《四分僧戒本》、《四分比丘尼戒本》。銅鑠部的《比丘波羅提木叉》、《比丘尼波羅提木叉》。

現存的律論如下：

- A 聖大眾部與聖犢子部：有《舍利弗問經》（為二部共通）、《佛阿毗曇經》、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（後二本屬聖犢子部的律論）。
- B 聖說有部：有《戒因緣經》、《薩婆多毗尼毗婆沙》、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、《優波離問佛經》。
- C 聖上座部：有雪山部的《毗尼母經》、銅鑠部的《善見律毗婆沙》及巴利文律論。

（尚有藏傳聖說有部的資料未列）

◎漢譯律藏譯出年代、譯者、所屬部派如下：

- A 《摩訶僧祇律》40 卷，譯者佛陀跋陀羅，418 年譯出，屬大眾部（和犢子部）。
- B 《十誦律》61 卷，譯者弗若多羅，401~413 年間譯出，屬說有部。後期還有譯者義淨，譯出《說有律》。
- C 《五分律》（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）30 卷，譯者佛陀什，424 年譯出，屬化地部。
- D 《四分律》60 卷，譯者佛陀耶舍，408 年譯出，屬法藏部。另有《善見律》，屬於上座部。

問題與討論

林崇安佛法教材網站：

<http://www.ss.ncu.edu.tw/~calin/articles.html>

<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>



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www.insights.org.tw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

